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804號

原告 莊書銘
被告 胡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楊勝為相識之人，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23時許，持其以不詳方法取得之備用鑰匙1副，侵入楊勝與原告共同居住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之住宅，徒手竊取原告所有背心1件、牛仔褲1件、皮帶1條等物品，嗣經楊勝、原告返家發現被告，被告即挾帶所竊得之上開財物離去而得手，致原告受有如下損害：(1)財物損害新臺幣（下同）13,000元：背心、牛仔褲、皮帶部分之價值8,000元，手錶一支3,000元，更換門鎖2,000元，(2)精神慰撫金7,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揭侵入其住處竊取財物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5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前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0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答辯
02 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9 2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
10 之損害逐一審酌如下：

11 (1)財物損害：原告雖主張其所有背心1件、牛仔褲1件及皮帶
12 1條價值共8,000元、手錶1支價值3,000元，均遭被告竊取
13 等語，惟依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僅竊取背心1件、
14 牛仔褲1件及皮帶1條，價值約為5,300元，原告並未舉證
15 其手錶亦遭被告所竊取，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於5,300
16 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至
17 原告主張更換門鎖2,000元部分，被告並未破壞門鎖，尚
18 難認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與被告本件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
19 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0 (2)精神慰撫金：被告未經原告許可，不法侵入原告住宅行
21 竊，侵害原告住宅安寧，造成原告對居家之安全感喪失，
22 確已對於原告之隱私權、居住安全造成破壞，且情節重
23 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
24 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入原告住宅行竊之情節，影響原告
25 居住安寧等情節，及原告之學經歷、收入、所受之精神痛
26 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7,000元，尚
27 屬適當。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00元
29 （即5,300元+7,000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 記 官 陳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